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撤緩字第 651 號被告 HOANG VAN TRONG
涉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HOANG
VAN TRONG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大安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除將上開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
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

華

民

108

年

10 月

23

日

發股書記官許雅欣

